

2009年卷 总第三期

# 汐玉江法学

四川大学法学院主办

里贊主编

立 四 川 大 学

法学院

2009年第3卷  
总第3期

# 江汉法学

四川大学法学院主办

周曾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望江法学·2009年卷·总第3期 / 里赞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665 - 9

I. ①望… II. ①里…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601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陈 慧

装帧设计 / 贾丹丹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7.25 字数 / 297 千

版本 /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665 - 9

定价 :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学术委员会

<b>名誉主任</b>	杨泉明
<b>顾问</b>	周应德 赵炳寿 黄肇炯
<b>主任</b>	唐 磊
<b>副主任</b>	里 赞
<b>委员</b>	(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界融 陈永革 程燎原 古立峰 顾培东 姜 华
	金 明 李 平 里 赞 龙宗智 唐 磊 汪太贤
	王建平 魏 东 向朝阳 谢维雁 徐继敏 杨翠柏
	杨泉明 杨遂全 喻 中 周 伟 左卫民
<b>特约编审</b>	何进平 徐亮工 郭登科 王 珩
<b>主编</b>	里 赞

# 目 录

## 主题探讨: 刑事法专论

尹明灿	故意杀人罪量刑情节与宣告刑量关系实证研究 ——基于 SPSS 软件包所作的“相关”分析	( 1 )
向朝阳	蒋 涛 论死刑观念的冲突与协调	( 17 )
	李 侠 犯罪构成体系下的客观归责论研究	( 28 )
	吴仁碧 论非法经营罪的几个问题	( 37 )
	潘利平 中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研究	( 46 )

## 论 文

喻 中	法律与时间	( 57 )
陶 涛 徐 茈	从仁政思维到宪政思维的转变 ——对中国宪政之路的思考	( 69 )
王 竹	论侵权事故责任	( 78 )
杨圣坤	合同法上的默认规则研究 ——一个经济学的进路	( 94 )
孙海涛	美国成年人公共监护与社会机构监护制度研究 及对我国的启示	( 106 )
应品广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的效率抗辩历史演进 ——以美国、欧盟和加拿大为中心的考察	( 118 )
杨志敏	试论知识产权法的法域属性	( 133 )

## 2 目 录

龙 涓	论中国语境下的释明权制度	(141)
冯俊伟	诉讼法视角下推定概念的重塑	(153)
张春霞	论大学生因考试作弊遭遇处分的司法救济	(165)
谢 波	南宋的归明人法制 ——以《庆元条法事类·蛮夷门》为中心	(174)
杨翠柏 陈 嘉	南沙群岛共同开发区油气资源开采模式探讨	(185)
书 评		
蒋志如	法律与道德的分殊 ——解读苏力之《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	(192)
冀 丛	法律判断的内部证成 ——解读考夫曼《法律哲学》中四种法律推论的逻辑分析	(224)
樊英杰	小路之美,大匠之门 ——评邓正来《美国现代国际私法流派》	(238)
其他		
王建军	加拿大访问随感	(244)
魏敦友	法治的根基	(250)

· 主题探讨: 刑事法专论 ·

## 故意杀人罪量刑情节与宣告刑量关系 实证研究

——基于 SPSS 软件包所作的“相关”分析

尹明灿 \*

故意杀人罪是一古老的自然犯罪,其典型特征是非法剥夺他人的首要、绝对权利——生命权,侵害他人民生命法益。因此无论古今中外,立法者都将其作为最严重的犯罪规定在刑法典之中,并配以最严厉的法定刑。“谋杀罪的法定刑通常是最重刑。保留死刑的国家,谋杀罪的法定刑一定是死刑,废除死刑的国家,谋杀罪的法定刑一定是终身自由刑。”<sup>[1]</sup>

对于一个具体的故意杀人罪案件,法官依据审判程序中所认定所有影响刑事责任的事实,区别出定罪情节和量刑情节,进而认定该案件是属于基本犯罪构成还是减轻犯罪构成,确定法定刑幅度。然后将与定罪情节的有关事实从犯罪事实中剔除,遵循“同一事实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将剩余反映行为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的事实转化为量刑情节(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依据一定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宣告刑。由此可见,在定罪环节完成之后,量刑情节就成为联结法定刑和宣告刑的桥梁和纽带,法官正是基于对所有量刑情节的综合考量才实现了由法定刑向宣告刑的转化。那么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各种量刑情节对故意杀人罪案件的宣告刑量的影响到底怎样呢?它们之间有无影响力的大小之分,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对宣告刑量的影响又是如何?这就需要对大量的故意杀人罪案例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进行相关分析,从而确定各种法定量刑情节和主要的酌定量刑情节与宣告刑量联

\* 尹明灿: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现供职于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69 页。

系的紧密程度。

### 一、实证研究“相关”分析之前提说明

#### (一) 实证研究样本来源及数据库设计说明

本文所有案例样本来源于北大法意网(网址为 <http://www.lawyeer.net>)，总样本数 493 个。其中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案件 486 件，1999 年以前案件 7 件；样本均为全国各地人民法院一审、二审或再审的刑事判决、裁定书，其中华北地区 46 件，东北地区 50 件，华东地区 69 件，华中地区 231 件，西南地区 69 件，西北地区 26 件，2 件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或复核案件；总样本中一审案件 366 件，二审案件 122 件，再审/复核案件 5 件。所有案例均按照一定标准录入 FoxPro 数据库，运行环境：windows xp + visual foxpro 6.0，数据库表名称为 gysr.dbf，数据库中各字段名称、类型、大小及赋值说明如下：(类型中 C 表示字符型，N 表示数值型)。数据库设计及各字段详细说明见下表：

序号	字段含义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赋值说明
1	案件编号	Ajhb	N	3	
2	附属号	Fsh	N	1	适用共同犯罪
3	姓名	Xm	C	8	1 - 男 2 - 女
4	性别	Xb	C	2	
5	出生日期	Csrq	C	10	
6	户籍/住所	Hj	C	40	
7	学历	Xl	C	4	1 - 文盲 2 - 小学 3 - 初中 4 - 高中/中专 5 - 大专 6 - 大专以上
8	职业	Zy	C	8	1 - 无业 2 - 农民 3 - 工人 4 - 职员 5 - 个体从业 6 - 公务员 7 - 学生 8 - 其他
9	一/二审/复核	Ys	C	4	1 - 一审 2 - 二审 3 - 复核 4 - 再审
10	审理法院	Slfy	C	20	
11	所属省份	Afsj	C	8	
12	案发时间	Afsj	C	10	

续表

序号	字段含义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赋值说明
13	变更起诉	Sfbgqs	C	1	1 - 是 2 - 否
14	刑事责任能力	Xszrnl	C	1	1 - 完全 2 - 限制 3 - 无
15	被害关系	Bhgx	C	8	1 - 不相识 2 - 相识(同村民\同事等) 3 - 亲属 4 - 搭识 5 - 同居/情人/恋人/情敌关系 6 - 其他(如公务\交易\雇佣等)
16	被害人过错	Bhrgc	C	1	1 - 无 2 - 一般过错 3 - 重大过错
17	完成形态	Wcxt	C	1	1 - 既遂 2 - 未遂 3 - 中止 4 - 预备 5 - 间接故意
18	死亡人数	Swrs	N	2	
19	重伤人数	Zsrs	N	2	
20	轻伤人数	Qsrs	N	2	
21	是否共同犯罪	Sfgtfz	C	1	1 - 从犯 2 - 否 3 - 主犯
22	是否数罪	Sfsz	C	1	1 - 是 2 - 否
23	是否累犯	Sflf	C	1	1 - 累犯 2 - 再犯 3 - 否
24	罪后法定表现	Zhfdbx	C	1	1 - 无 2 - 立功 3 - 自首 4 - 自首立功 5 - 自首大功
25	杀人动机	Srdj	C	12	
26	预谋性	Ymx	C	1	1 - 是 2 - 否
27	公然性	Fzsj	C	1	1 - 有 2 - 无
28	犯罪手段	Fzsd	C	8	1 - 持枪、炸药 2 - 持刀 3 - 投毒 4 - 持械 5 - 勒死 6 - 其他
29	是否残忍	Sfcr	C	1	1 - 碎尸或焚尸或特别残忍 2 - 无
30	犯罪对象	Fzdx	C	8	
31	罪后酌定表现	Zhzdbx	C	12	1 - 坦白 2 - 主动投案 3 - 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4 - 无
32	犯罪个人情况	Fzgrqk	C	12	

续表

序号	字段含义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赋值说明
33	宣告刑	Fdx	C	6	1 - 死刑 2 - 死缓 3 - 无期 4 - 具体有期徒刑
34	判决时间	Pjsj	C	10	
35	原宣告刑	Yfdx	C	6	1 - 死刑 2 - 死缓 3 - 无期 4 - 具体有期徒刑
36	原判决时间	Ypjjsj	C	10	
37	变更起诉罪名	Bgqszm	C	40	
38	数罪名	Szm	C	40	
39	备注 1	Bz1	C	40	
40	备注 2	Bz2	C	40	
41	量刑积分	Lxjf	N	4	

## (二)本文研究前提假设

1. 由于样本均来源北大法意网,现假设北大法意网在上传案件时并没有做某些方面的故意筛选,使样本具有随机性,从而保证最终研究结论不带有某种倾向性。
2. 样本均为判决、裁定书,现假设判决时没有案外人为因素如司法腐败等的影响,因为这些因素无法从判决、裁定书内容本身获知。
3. 实证研究前数据转换说明。对故意杀人罪案例进行实证研究,必须解决死刑、无期徒刑与自由刑的比值换算关系。对于无期徒刑,根据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法律问题的规定》第16条规定:“无期徒刑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两年以后,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对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18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13年以上18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可见,无期徒刑的下限为:13年+2年即15年;上限为20年+2年即22年。

对于死刑的一种特殊执行方式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根据我国《刑法》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

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由此可见，判处死缓的罪犯最终结局有三种情形：（1）二年后减为无期徒刑；（2）二年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3）执行死刑（立即执行）。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只要被判处死缓的，99.9%的犯罪人最后都没有被实际执行死刑”。<sup>[2]</sup>对于绝大多数的死缓案件最终结局是第一种情形。所以一般认为，死缓等于“2年+无期徒刑”，即22年+2年即24年。

对于死刑立即执行与自由刑的换算较为困难。“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所以在不同人眼中，生命刑与自由刑之间到底孰轻孰重，具有不确定性。但是，从一般理性人、常人角度出发，生命刑一般要重于自由刑。是故，我们假设生命刑等于30年有期徒刑。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假设是缺乏现实法律依据的，但为了进行量化研究，我们只能进行如此假设，当然此数值可进行适当微调。

在解决上述比值换算关系时，有学者提出：“经过对现行刑法的考察，无期徒刑在法定刑幅度中的空间位置，可虚拟为徒刑15年至20年之间。”<sup>[3]</sup>本文认为，虽然说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无期徒刑实际执行年限的确在15年至20年之间，但这毕竟依赖于犯罪人在服刑期间的表现情况。而我们对犯罪人做出宣告刑判决时，与其服刑期间的表现无涉，况且判决时是无法预测其在服刑期间具体表现的。再者，如果将无期徒刑与自由刑的换算比值界定在“15年到20年”之间，则无法协调与“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时不超过20年”的数罪并罚规则，因为无期徒刑的刑罚量肯定要重于有期徒刑数罪并罚20年的刑罚量。

综上所述，我们得到了无期徒刑、死刑缓刑两年执行、死刑立即执行与自由刑的大致换算关系见下表：

无期徒刑、死缓、死刑立即执行与自由刑比值换算表

刑种类型	有期徒刑并罚	无期徒刑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死刑立即执行
换算比值	20年	22年	24年	30年

[2] 胡云腾：《死刑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3] 赵廷光：《量刑公正实证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4.“相关”分析释义和本文“相关”分析理论基础。研究客观事物的相互关系,既要做定性分析,也要做定量分析,测定它们联系的紧密程度,以提示其变化的具体形式和规律性。相关分析(Correlation)是这种定量分析的重要统计方法,它根据相关系数来确定变量之间确定或不确定的依存关系。相关系数  $r$  介于 -1 到 1 之间,其绝对值越趋近于 1 表明相关程度越高,绝对值越趋近于 0 表明相关程度越低。相关系数的正负号代表相关方向,即正相关或负相关。对相关程度的评价一般标准为: $0 < |r| \leq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leq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leq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leq 1$  为高度相关。但是相关系数  $r$  达到多少算高相关,这个问题通常依据具体的研究问题而定。例如在行为科学领域,通常把 0.1 视为低相关,0.3 视为中等相关,0.5 以上视为高相关。<sup>[4]</sup>

“无犯罪即无刑事责任”,是现代刑法公认的原则。<sup>[5]</sup> 因罪生刑(刑事责任),刑(刑事责任)因罪生,这是罪与刑之间最为基本的联系。正是这种联系为罪量与刑量之间的相关分析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此处的罪量是具体罪量,即指在个案中能作为定罪情节和量刑情节的各种主客观事实。罪量中子变量是指反映罪量大小的各种定罪情节变量和量刑情节变量。刑量指宣告刑量,所谓宣告刑指“司法机关就特定的犯罪事实以裁判方式所宣告的刑罚”。<sup>[6]</sup> 因此宣告刑量是宣告刑经过量化处理(主要是对死刑包括死缓、无期徒刑)后以“年”为单位的期限值。

以影响罪量大小之一的刑事责任能力为例:现设刑事责任能力变量为 A,我们根据判决书的内容对 493 例中每一例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能力变量予以赋值,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赋值为 1,部分刑事责任能力赋值为 2,无刑事责任能力赋值为 3。再设宣告刑量(即每一例故意杀人罪的宣告刑)为变量 B,从而形成 493 组刑事责任能力与宣告刑量的对应关系。那么相关分析的任务是对刑事责任能力变量 A 与宣告刑量 B 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联系的形式、变动的方向做出符合实际的判断,并测定它们联系的密切程度,检验其有效性。现将 493 个故意杀人罪案例通过 FoxPro 数据库导入 SPSS(社会科学统计软件分析包)14.0 版本,进行罪量中各子变量(各种法定量刑情节与主要酌定量刑情节)与宣告刑量的相关分析。

[4] 丁国盛、李涛编著:《SPSS 统计教程》,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0 页。

[5]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9 页。

[6]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2 版,第 549 页。

## 二、全体样本：各量刑情节与宣告刑量的相关分析

### (一) 刑事责任能力与宣告刑量的相关分析

刑事责任能力分为：(1 代表完全刑事责任能力；2 代表部分刑事责任能力；3 代表无刑事责任能力)。下文表格均为 SPSS 软件自动生成，其中 Correlations 表示“相关”，“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表示在 0.01 水平相关显著，即仅有 1% 的误差率表明两者不相关，下同不赘述。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刑事责任能力	宣告刑量
刑事责任能力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N	1 493	-0.220 ** 0.000 493
宣告刑量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N	-0.220 ** 0.000 493	1 493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刑事责任能力	宣告刑量
被害人过错 & 死亡人数 & 是否共同犯罪 & 是否累犯 & 罪后法定表现 & 是否残忍	刑事责任能力 Correlation Significance (2-tailed) df	1.000 0	-0.265 0.00 485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Significance (2-tailed) df	-2.65 0.000 485	1.000 0

上述两表表明：刑事责任能力与宣告刑量呈负相关，相关系数为 -0.22，呈低相关；控制被害人过错、死亡人数、是否共同犯罪、是否累犯、罪后法定表现、是否残忍变量后相关系数为 -0.265。

## (二)被害人过错变量与宣告刑量相关分析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宣告刑量	被害人过错
死亡人数 & 是否共同犯 罪 & 是否累犯 & 罪后法定表现 & 是否残忍 & 刑事责任能力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1.000	-.229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
		df	0	485
被害人过错	被害人过错	Correlation	-2.29	1.000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0	
		df	485	0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被害人过错	宣告刑量
被害人过错	Pearson Correlation	1	-0.174 **
	Sig. (2-tailed)		0.000
	N	493	493
宣告刑量	Pearson Correlation	-0.174 **	1
	Sig. (2-tailed)	0.000	
	N	493	493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上述两表表明：被害人过错与宣告刑量也呈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0.174，呈低相关。控制死亡人数、是否共同犯罪、是否累犯、罪后法定表现、是否残忍、刑事责任能力变量后相关系数为0.229。

## (三)死亡人数变量与宣告刑量相关分析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死亡人数	宣告刑量
死亡人数	Pearson Correlation	1	0.281 **
	Sig. (2-tailed)		0.000
	N	493	493
宣告刑量	Pearson Correlation	0.281 **	1
	Sig. (2-tailed)	0.000	
	N	493	493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死亡人数	宣告刑量
是否共同犯 罪 & 是否累 犯 & 罪后法 定表现 & 是 否残忍 & 刑 事责任能力 & 被害人过错	死亡人数	Correlation	1.000	0.329
		Significance (2 - tailed)		0.00
		df	0	485
是否共同犯 罪 & 是否累 犯 & 罪后法 定表现 & 是 否残忍 & 刑 事责任能力 & 被害人过错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0.329	1.000
		Significance (2 - tailed)		0.000
		df	485	0

上述两表表明：死亡人数与宣告刑量呈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281，控制被害人过错、是否共同犯罪、是否累犯、罪后法定表现、是否残忍、刑事责任能力变量后相关系数达到 0.329，由低度相关变为中度相关。

**(四) 是否共同犯罪与宣告刑量相关分析****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是否共同犯罪	宣告刑量
是否共同犯罪	Pearson Correlation	1	0.356 **
	Sig. (2 - tailed)		0.000
	N	493	493
宣告刑量	Pearson Correlation	0.356 **	1
	Sig. (2 - tailed)		0.000
	N	493	493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 - tailed).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是否共同犯罪	宣告刑量
刑事责任能 力 & 被害人 过错 & 死亡 人数 & 是否 累犯 & 罪后 法定表现 & 是否残忍	是否共同 犯罪	Correlation	1.000
		Significance (2 - tailed)	0.321
		df	0
刑事责任能 力 & 被害人 过错 & 死亡 人数 & 是否 累犯 & 罪后 法定表现 & 是否残忍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0.321
		Significance (2 - tailed)	0.000
		df	485

上述两表表明：是否共同犯罪与宣告刑量呈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356, 呈中度相关; 控制死亡人数、被害人过错、是否累犯、罪后法定表现、是否残忍、刑事责任能力变量后相关系数达到0.321, 亦呈中度相关状态。

### (五) 是否残忍与宣告刑量相关分析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是否残忍	宣告刑量
是否累犯 &	是否残忍	Correlation	1.000	-0.136
罪后法定表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3
现 & 刑事责		df	0	486
任能力 & 被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0.136	1.000
害人过错 &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0
死亡人数		df	486	0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是否残忍	宣告刑量
是否累犯 &	是否残忍	Correlation	1.000	-0.172
罪后法定表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3
现 & 刑事责		df	0	485
任能力 & 被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0.172	1.000
害人过错 &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0
死亡人数 &		df	485	0
是否共同犯罪				

上述两表表明: 是否残忍与宣告刑量呈负相关关系, 相关系数为0.136, 呈低度相关。控制死亡人数、是否共同犯罪、是否累犯、罪后法定表现、被害人过错、刑事责任能力变量后相关系数为0.172。

### (六) 是否累犯与宣告刑量相关分析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是否累犯	宣告刑量
罪后法定表	是否累犯	Correlation	1.000	-0.152
现 & 刑事责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1
任能力 & 被		df	0	485
害人过错 &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0.152	1.000
死亡人数 &		Significance (2-tailed)		0.001
是否共同犯罪		df	485	0
&是否残忍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是否累犯	宣告刑量
是否累犯	Pearson Correlation	1	-0.136 **
	Sig. (2 - tailed)		0.002
	N	493	493
宣告刑量	Pearson Correlation	-0.136 **	1
	Sig. (2 - tailed)	0.002	
	N	493	493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 - tailed).

上述两表表明：是否累犯与宣告刑量也呈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136，呈低度相关。控制死亡人数、是否共同犯罪、是否残忍、罪后法定表现、被害人过错、刑事责任能力变量后相关系数为 0.152。

### (七) 罪后法定表现与宣告刑量相关分析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罪后法定表现	宣告刑量
罪后法定表现	Pearson Correlation	1	0.222 **
	Sig. (2 - tailed)		0.000
	N	493	493
宣告刑量	Pearson Correlation	0.222 **	1
	Sig. (2 - tailed)	0.000	
	N	493	493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 - tailed).

**Correlations**

Control Variables		罪后法定表现	宣告刑量
刑事责任能力 & 被害人过错 & 死亡人数 & 是否共同犯罪 & 是否残忍 & 是否累犯	罪后法定表现	Correlation	1.000
	表现	Significance (2 - tailed)	0.235
	df		0.000
是否累犯	宣告刑量	Correlation	0.235
		Significance (2 - tailed)	1.000
	df		485

上述两表表明：罪后法定表现与宣告刑量呈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